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小字第22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

吳俊賢

被告 施徨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9,2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
算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3年8月2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，114年10月2
日未依約分期清償，借款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
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與違約金尚未清償予原告之事實，業據其提
出核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等資料為證，且經
本院核對無訛，被告則未到場爭執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項所示金額及如附表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
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
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附表：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

本金 序 號	本金	利息起算 日	利息截止 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89,267元	自114年10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88計算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孝妃